

0056	2019	0008
	D30	6

昌吉市水利局文件

昌市水字【2019】39号

签发：张世森

关于新疆华中·香水湾居住小区C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新疆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新疆蓝天科锐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新疆华中·香水湾居住小区C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。昌吉市水利局于2018年12月8日组织专家对《新疆华中·香水湾居住小区C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方案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《方案报告书》做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

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北外环路与北京北路交汇处，项目区东侧为北京北路、西侧50米处为滨湖河景观带、南侧20米处为



北外环路、北侧为空地，交通便利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： $87^{\circ}18'13''$ ，北纬： $44^{\circ}02'9''$ 。

本项目主要由 15 栋住宅楼及地下车库，剪力墙结构；2 栋商业楼，框架结构。总计占地面积 6.17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。建设期土方挖方总量 13.19 万立方米，填方 10.99 万立方米，借方 0.35 万立方米，弃方 2.55 万立方米，弃方运至大西渠镇思源村商用建筑垃圾处理场。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，总工期 15 个月；工程总投资 26236 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费 1889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项目区地貌上属山前冲洪积平原区，工程占地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，原生植被覆盖率约 15% 左右，土壤侵蚀类型主要是轻度风力、轻度水力交错侵蚀，项目建设所在的昌吉市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，无制约主体工程建设限制性因素。后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严格控制和减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17 公顷，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6.17 公顷，



无直接影响区。

(四) 原则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论。经调查,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6.17公顷,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332.03吨,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206.23吨。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为建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, 施工期是工程产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, 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; 产生的弃土(渣)要及时进行防护, 禁止随意倾倒;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和地表恢复; 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和临时防护, 严格控制和减免生产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3.98万元,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04.25元, 方案新增投资29.73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费9.255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生产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,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 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验收准备工作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本项目已建成试投产, 重点加强对水土保持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, 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三) 依法依规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国务院国发[2017]46号的相关规定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

抄送：新疆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昌吉市水利局

2019年2月21日印发

